

政府补贴不能成为被“围猎”的对象

本报评论员 林琳

为了完成培训任务、领取培训补贴,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竟然如此肆意造假,并且心照不宣,形成默契,相互配合,实在令人震惊和气愤。

对失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发放相关补贴,对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意义重大。但从上述报道看来,本该被关照的失业人员恰恰与这些培训、这份补贴全无关系。他们不仅没能参加培训,也没能领到一分钱补贴。

对政府补贴“群起而攻之”,这有点像“围猎”——原意是四面合围而猎,现在多指诸多行贿者为达到自身目的而对掌权官员展开的种种攻势和诱惑。某种角度上说,在此番骗领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事件中,相关补贴金正是被“围猎”了——有职能部门和人员没有失业的人办理了失业证;有人拿着失业证冒充失业者参加培训;有培训机构提供毫无含金量、全理论无实操的培训,“听个热闹、考个过场”;补贴到账后,冒充者拿到“误工费”,“返利”给培训机构,而基层部门“培训任务完成”“政绩再添一笔”……这一通忙乎和分工协作,参与各方各取所需,唯有国家好好的民生政策打了水漂儿。

去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求,3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政府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如今看来,这些补贴中有多少真正用在需要培训的人身上、用在规范的技能培训上、真正惠及失业人员,恐怕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原本是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就业的好经,怎么就被一些地方和人员念歪了?

某种角度上说,此番事件暴露出的是基层的一些老毛病、顽疾,比如,工作中总想走捷径、搞变通,甚至欺上瞒下、造假、作秀,不愿踏踏实实干事,而是认认真真走形式;无视规定,把关不严,层层失守,等等。

除此之外,把对失业人员的培训作为任务,把培训人次、时长等作为硬指标,层层分解下压到基层,并且与基层官员的政绩挂钩,这样的安排容易给某些人留下可乘之机。如何更加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也是当务之急。

去年12月,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对包括失业人员在内的就业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的培训

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通知要求各地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专账资金使用安全。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而媒体曝光的上述培训乱象显然与这一通知要求背道而驰。

有关部门应该认真调查,把“围猎”政府补贴的各方一一揪出,看看谁是始作俑者、谁在失职渎职、谁在推波助澜、谁谋取了不正当利益。这样的利益合谋必须土崩瓦解,参与者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一些地方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围猎”实际上也给诸多地方各种政府补贴的管理提了醒儿,比如新能源汽车补贴、农机补贴、退耕还林种苗补助、各种扶贫项目的补贴等等,近年来都不时被曝光存在被骗取的情况。一些原本政府补贴的“把门人”主动或被被动地成了“逆钥匙开门的人”,参与或者放任一些人违规吞下补贴钱,这是不能容忍的事情。

在“六稳”“六保”背景下,职业技能培训之于劳动者、之于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意义无需赘言。培训补贴这块好钢必须用在刀刃上,必须用在办实事、出实效上。不管是制度上还是人员、机制、技术上的漏洞,都应该尽快堵上、堵严。

现场·我在我思

刘兵

河北省永清县,距离北京城区仅60公里,现在已成为有名的“核雕之乡”。此前多年,核雕工多为男性。随着核雕产业的飞速发展,最近几年,女性雕工越来越多。

在别古庄镇的一家核雕生产作坊里,记者看到不少女性雕工忙碌的身影。今年30岁的张雪就是其中一员。略显稚嫩的脸庞和她身边一件件栩栩如生的核雕作品对比起来,乍一看让人不大敢相信。张雪在这一行已经做了5年,目前她每个月的收入有七八千元。虽然这份收入赶不上一流的雕工,但她嘴角的笑,似乎昭示着这在当地已是一份可观的收入。

这样的收入、这样的生活,放在过去,对张雪来说,几乎是不可想象的——结婚后,她便一直处于无业状态,有孩子后便在家看孩子,如很多农村妇女一样没有一技之长,就算走出家门干工作选择的余地也很有限,很难真正顶起“半边天”。

河北阜平县当地的一名驻村干部告诉我,一方面,外出务工的男性劳动力人数要高于女性,有些招工用人单位也不愿意招女性,这就导致女性就业机会比男性低,收入也低。另一方面,农村妇女文化知识相对欠缺,观念也落后,导致她们相对缺少致富的信息和技能。已婚妇女受制于家务和农活,即使机会来了也很难抓住。

从无业到工作、再到拥有一技之长,张雪其实是当地诸多妇女生活的一个缩影。现在,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不再只围着锅边转,而是有了自己的工作,挣得一份可观的收入。

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变化?随着产业化发展,一些乡村开始需要大量劳动力。同时,近年来不少地方加大了对妇女的技能培训,使得她们逐渐拥有了“一技之长”,具备了走出家门工作的能力。

妇女工作之后,农村家庭的收入显著增加,家里的日子也不再是紧巴巴的。

今年38岁的闫海明去年2月经人介绍,来到阜平县富硒鸡养殖场学习科学养殖“富硒鸡”,在培训完后承包了一整间鸡舍,现在每个月收入有四五千元。

来产业园工作之前,闫海明是一个家庭妇女,家里有两个孩子,全家收入全靠丈夫往返于河北和山西之间跑货车,日子过得比较拮据。如今在养鸡场工作,不仅一年家里多了几万块钱,而且无须外出奔波。

其实乡村产业发展和妇女就业是互相促进的,乡镇企业和特色产业越发达,越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带动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就业,而越来越多妇女加入、劳动力充足之后,产业规模会变得更大。进而言之,这也带动了脱贫攻坚事业的发展。

有了工作,农村妇女的精神世界也发生了变化。张雪说:“开始嫁到他们家就是感觉没地位。毕竟是靠男人养活的。”

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但在男人赚钱养家、女人负责家务的农村传统生活中,不少妇女很难感受到平等。有了一技之长,有了工作收入之后,农村妇女在家里才能真正硬气起来,也才能真正感受到平等。

就业是民生之本。小康生活的美好再诗意、再动人,归根结底也得手上会点什么活计,有点安身立命的本事。

可喜的是,如今的农村妇女不仅从事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也逐步或者正在参与到农村各项事务的管理中。她们在农村建设发展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的作用都在日益提升。成为技能强人的她们真正顶起了“半边天”。

让越来越多的妇女拥有一技之长,以劳动技能致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才更扎实、更宽广。

“罗某某事件”反转,不能道歉了事

何勇

据媒体报道,近日,网上闹得沸沸扬扬的“罗某某事件”出现反转。9月5日晚,当事人之一的梁某发布声明表示:罗某某没有强奸自己,同时向公众、罗某某和他的家人道歉。此前梁某发微博称,曾遭罗某某强奸,后不得已与对方恋爱,引发舆论关注。

虽然梁某在致歉信中表示,“对强奸罪法律定义的认知出现偏差”,但她炮制出来的舆论热点,在客观上不仅侵犯了罗某某个人的名誉,还严重伤害到了为她发声的一些网友以及网络空间的正常秩序。如果一再撒谎的人不需要为这部狗血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受到任何惩罚,恐怕说不过去。这也容易招致其他人效仿,以后生活不顺、不爽时,也可以如此“导演”一番。

互联网从来不是法外空间,任何污染互联网生态的行为都该受到谴责和惩罚。因此,上述事件不能止于当事人的一句道歉,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违法,那么相关部门就应该依法追究。从法律角度说,即便罗某某表示放弃对梁某的刑事控告,也不意味着梁某无须对其给公共空间和秩序造成的侵扰负责。

时下,网络上的“瓜”可谓此起彼伏,今天有人出轨,明天有人性骚扰,被证实、坐实的不少,但反转的也不在少数。而反转之前,诸多“吃瓜群众”可能都已倾注了不少关注和情绪,舆论早已混乱甚至跑偏。由此引发一个什么问题,即这种混乱,这种对公共资源的随意占用、更甚,是一句道歉就可了事了吗?若如此,这种曝光早晚有毫无意义可言的一天。

“罗某某事件”反转,对通过网络维权的普通人和围观公共事件的“吃瓜群众”来说,都是一种警示。于维权者而言,实事求是、不可逾越的底线,维权不能造假、造势。否则,维权不成,反而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于围观的吃瓜群众来说,遇到这类维权案件,可以伸出援助之手,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但要把把握好界限,不能同情心泛滥,不能让愤怒冲昏头脑,将个人好恶凌驾于法律之上,更不宜先入为主地下结论,“站队”,给人给事定性定罪泄私愤,要理性分析,谨慎“吃瓜”,讲法律、讲道理、看证据,实在看不懂,就先等一等,让“真相”飞一会儿。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把“围猎”政府补贴的各方一一揪出,看看谁是始作俑者、谁在失职渎职、谁在推波助澜、谁谋取了不正当利益。这样的利益合谋必须土崩瓦解,参与者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据9月7日《新华每日电讯》报道,记者在基层采访遇到了怪事——有社区工作者明明没有失业却领取失业证,一年参加两三个职业技能培训,拿到失业培训补贴后,将大部分补贴返还给相关培训机构。有些培训班几十名“失业人员”都是来充数的社区工作者,而培训最重要的任务,是摆好姿势拍“教学照片”。

老人偷窃被挂牌示众 背后的真问题是什么

张贵峰

据广东电视台报道,近日,广东顺德一老人因在超市行窃被挂上“小偷”字样牌子示众。超市回应称,该老人已是第三次“作案”,报警后老人家属不接受罚款,且给老人“挂牌”的行为经过其本人和其家属同意,目的是为了警示其他小偷。

首先须明确,对偷窃老人“挂牌示众”的做法不仅错误而且涉嫌违法。盗窃只能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挂牌示众”实际上是一种滥施私刑。这种惩罚方式事实上已对老人的尊严,构成了侵犯。民法典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这意味着无论老人自己还是其家人是否同意,“挂牌示众”都有违法之嫌。

除却对“挂牌示众”是否合法、合法的讨论,对老年人违法究竟应如何更恰当合理地处置,才是此番事件背后更值得关注的问题。

针对老年人违法犯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一系列适当从宽处理的规定。如刑法规定,对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如已年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于是,在现实执法过程中,对于一些涉及老年人违法犯罪尤其是轻微违法的案件,相关执法部门往往会有一些畏难心理,进而比较宽容。上述事件中,老人在同一家超市已三次作案,但超市报警后,警方的处置仅是口头教育,罚款也因“家属不肯接受”而没有强求。

基于“矜老恤幼”的中华传统文化,对老年人违法犯罪等实施从轻、减轻和宽大处理,并不为过。但这并不等于给予任何实质性处罚,更不等于一味姑息宽纵。对老年人违法犯罪“视而不见”,不仅不利于法治的维护,也无助于对这一群体的矫正和救赎,甚至可能助长其继续作恶。

关爱老年人是社会的基本责任,只有从家庭、社会各个层面着手,综合施策,才能更好地解决老年人违法犯罪的难题。比如,家庭成员要对老人多关心,社会要尽可能满足老年人面临的各种生活需求,对那些已违法犯罪的老年人,除了惩罚还要注意构建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社区矫正制度,等等。

“一人抛物 全楼担责”,为何被指有失公平?

弓长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四川遂宁法院审结了一起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一名女婴经过一栋高层建筑时被从天而降的健身球砸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女婴父母将整栋楼的业主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涉事楼房的所有业主包括底层门面的经营者,均有可能成为实施侵权行为的加害人,除家中确实无人居住的住户外,判决每户需赔偿原告人民币3000元。

高空抛物令人惊心,砸死不满周岁的女童更是让人愤慨和遗憾。警方介入调查后仍未找到肇事者,受害者遂将该栋楼的所有住户起诉至法院。法院的判决,让受害人家属



G图说

举手之劳

据《北京日报》报道,北京交警“随手拍”举报受理平台自8月5日正式上线以来,已从市民举报的线索中筛查审核了5.3万起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录入非现场执法系统。其中,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加塞并线、主干道违法停车等情况较多。

有人觉得“随手拍”举报受理平台是发动群众,共同维护交通安全的有益之举,也有人感觉如芒在背,“处处是眼睛”。上线运行月余便筛查审核到5万多条有效线索,一方面说明,发动群众形成了有力监督,可以借此倒逼机动车驾驶人按规矩驾驶;另一方面,诸多市民的积极参与,体现了公众交通安全意识的提高。在城市治理过程中发动百姓共建共治,“随手拍”这种举手之劳值得尝试和期待。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多总结“随手拍”平台运行中的经验教训,为今后类似的城市治理和共治提供更多参考。

赵春青/图 嘉湖/文

“信用审批”,容缺跑出服务加速度

李英锋

据《工人日报》9月7日报道,为进一步突破传统的“重审批轻监管”政务服务模式,提升群众办事效率,近日,广东深圳人社局出台《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行“信用审批”新模式。通过“申请人事前自主承诺、审批人员事后监管、虚假申报撤销审批决定并列入失信惩戒名单”,实现业务申请“即办即得可追溯”。

“信用审批”是附信用条件的容缺审批,即在相关主体就办理某些行政事项提出申请时,暂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条件或手续有欠缺,但申请人承诺在相关时限前补足条件,审批部门便可以预先受理和审查申请事项,再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如果申请人补足了材料,补足了条件,则审批自始有效,反之则自始无效。

“信用审批”简化了办事手续,将“材料不

齐不能办”的尴尬处境变为“边办边完善”,不仅提升了工作效率,而且能够帮助申请人更早地获得某种资质。

“信用审批”的适用并非泛化,容缺也并非无原则,事实上,该模式的适用仅面向信用良好的申请人和风险可控的业务,这样就从源头排除了一部分审批风险。同时,事中事后全面的系统性审核,也能够及时排除不能达到条件的审批,进一步控制审批的风险,保障审批的规范性、严肃性。

“信用审批”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操作,是“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的一种有益探索和尝试。在“信用审批”模式下,有关部门不能局限于事前的“守门式”审批,而是须将静态纸面审批监管转化为对审批全过程的动态监管。这种模式的改变更符合科学监管的规律,也有助于监管提质增效。

当然,“信用审批”的关键是对申请人承诺事项的查验,有关部门不能批了事,不能让“信用审批”成为降标审批或失信审批,

而要健全事中事后查验机制,完善查验规则和标准。在容缺审批后,积极履行查验监督责任,确保申请人按承诺补缺,并针对不能补缺的审批事项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有人借“信用审批”骗取审批从事不法行为。

今年初疫情防控严峻时,一些地方便对紧缺的某些医疗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事项,采取了容缺审批并限定申请人按时补足条件的做法。这既提高了审批效率,增加了防疫物资的供应,有效缓解了防疫压力,也将审批风险控制到了安全范围内。这些实践验证了“信用审批”的可行性,也为“信用审批”积累了经验。

随着征信机制的完善和成熟,信用要素在各类市场活动、社会活动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信用审批”也将拥有越来越大的发展空间。我们期待着在更大地域范围内,针对更多社会主体、审批部门和业务事项,都能看到“信用审批”的身影,进而释放“信用审批”的便捷和实惠。

上述案件中,有人仍在纠结,事情就这么解决了吗?事实上,民事赔偿部分的审结,并不影响案件刑事部分的继续侦办。故意高空抛物者,根据具体情形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而民事赔偿的承担不影响刑责的认定,同时已经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的其他业主在具体加害人确认后,有权利向其行使追偿权。也即,如果确定了真凶,其他业主的3000元是可以追回的。

一些人对于判决结果不理解、不满意,包括有一些争论,实际上并非坏事,这其实提示有关司法机关和人员,审理、审结任何一起案件,都应该做好相关普法、释法工作,用法律、证据去解疑释惑,平息争论——既然判决结果有理有据、有法可依,那么更应该让法治好声音被广泛传播。媒体也完全可以做好“传声筒”的工作,帮助人们对相关案件、法律有更多、更深的理解和把握。这是为了今后更多案件的调处、判决,也是为了让我们的法治建设、人们的法治素养迈上了更高的台阶。

当然,人们更期待的是,相关部门对类似高空抛物的案件,能够尽全力查出真相、真凶,而不是“全楼人”埋单,那才是更大的公平。

稍感宽慰。但与此同时,有人对“一人作案,全楼担责”的判决结果产生了异议,认为显失公平。也有不少针对此类案件中,其他住户应该如何“自证清白”以免除责任,警方如何继续追问、受害人如何追偿等展开了激烈讨论。

首先应该肯定的是,受害人父母的诉求得到支持,有着充足、翔实的依据和支撑。民法典、侵权责任法、《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关于高空抛物损害责任划分的规则,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区分坠落物、抛掷物的不同法律适用规则,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认定等等规定,为受害人的诉讼请求提供了支持。

我国民法典规定,此类案件中,在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况下,除了有足够证据证